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的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和香港立信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和国企央企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管理严谨；项目团队内部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其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为审计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和香港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

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股权投资、关联方交易、研发支出等。立信和香港立信所能够根据审计计划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成果，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要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和香港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对此，立信和香港立信制定了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

（四）审计质量管理

立信和香港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了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在内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近一年立信和香港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执行了相关专项工作，

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执行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出具了审核报告。香港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持续关联交易情况执行了相关的签证工作，并出具了签证报告；对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意见。

在执行审计及专项签证工作过程中，立信和香港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方案与时间安排，包括审计计划及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出具审计意见，并在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和香港立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职、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其违反职业道德守则及执业规范的情形，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公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